

廠商代號：

藥品採購合約書

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藥品(藥品明細如附件)，爰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限，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有效期限內
甲方得要求乙方展延該合約(以三個月為限)。

二、交貨期限及地點：乙方須按甲方指定數量、規格於訂購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運交甲方指定
地點(運費乙方自理)。

三、驗收方法：

- (一). 乙方交貨及驗收方式，應能配合本公司之「供應商平台」電子採購系統作業，藥品
交貨除了中英文品名、數量等，需於系統內輸入批號及效期，以配合衛福部 GDP
藥品優良運輸準則之相關法規作業。
- (二). 乙方所交藥品在包裝上，均應附有衛福部准許製造或輸入字號、批號、製造及失效
日期，交貨時以二個批號為限，更改包裝需事先書面通知甲方。
- (三). 凡有時效之藥品交貨時，有效期限若屬疫苗、血清類應在六個月以上，其餘應在一
年(含)以上。如無在本規定效期以內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徵得甲方同意，否則
甲方得退貨處理。
- (四). 乙方若不按本合約所載規定交貨時，甲方得拒絕驗收，如使用時發現有變質、效果
不佳、或起不正常反應時，均應無條件免費調換之，品質相關責任與其一切損失後
果概由乙方負責自理。

四、若保險給付價格有變動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比照降價比率調降，如乙方未能配合需行文後
協議新售價，如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
五、罰則：

- (一). 未依交貨期限交清藥品或未依規定期限調換合格品者，每逾一日，按貨款總金額扣
罰千分之一，若有事先行文通知者除外。
- (二). 乙方未依交貨原則造成甲方驗收困擾者，甲方每筆訂單得酌收查詢費伍佰元整，由
甲方出具收據給乙方留存。
- (三). 在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中途缺貨，否則：
 - 1. 甲方如在他處臨時採購之差額，由乙方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 - 2. 甲方調用產品價格低於目前使用廠牌者，加扣延遲天數的 1/2。
 - 3. 無法明確告知缺藥期間者，甲方得予於終止合約。
- (四). 乙方若有經常性延遲交貨或品質不穩定時(一個月中同一品項發生兩次以上延遲
交貨或遭甲方退貨者)，甲方得檢具事實，除依罰則(一)予扣款外，亦得要求乙
方提高保證量；但如情節嚴重者(一年中同一品項發生四次以上延遲交貨或遭甲
方退貨者)，甲方得沒入保證量。

(五). 如發現乙方以冒牌或劣質或來歷不明之藥品交貨等情事時，除依法追究並終止合約及停止往來一年。

六、付款條件：

甲方於驗收、入帳完成日算起，依雙方協議之付款條件支付。

七、訴訟管轄：因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均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劉靜怡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